#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易字第24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庭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林庭毅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刑事判決，具狀聲明上訴，惟並未敘明任何理由，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補正，惟被告迄今均未補正上訴理由，應認被告上訴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且逾期未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庭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